

关于台州市全国文明城市“两连创”工作有功集体和个人拟行政奖励对象公示

自 2017 年我市创成全国文明城市特别是 2020 年以来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全区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、攻坚克难，广大干部群众团结一心、拼搏奉献，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显著提升，并于 2020 年 11 月成功蝉联“全国文明城市”称号，圆满完成复评任务，取得了 64 个复评通过的地级市中成绩排名第 11 位的较好成绩。根据《关于推荐台州市全国文明城市“两连创”工作有功集体和个人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拟推荐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台州市创建**全国文明城市“两连创”工作有功集体**，现予以公示。

1. 公示期限: 7 个工作日, 从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止。

2. 反应问题方式: 公示期内, 任何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形式, 反映公示对象存在问题。反映问题要求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

3. 联系方式: 电话: 82430181 ; 邮箱: lqscjgxigk@163.com

单 位 (盖 章)

2021 年 1 月 26 日

台州市全国文明城市“两连创”工作有功集体拟行政奖励对象 公示名单

集体：拟授集体嘉奖

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